

2023 年度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三农”和乡村振兴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和乡村振兴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统筹研究起草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组织起草我县“三农”工作政策措施，参与拟订各项涉农政策措施。组织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民负担

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规划、政策。按分工组织、协调实施有关扶贫开发的工程 and 项目。协调开展山海协作、社会扶贫工作。负责有关扶贫的交流与合作。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服 务。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七)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订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

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含森林动植物）。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饲料及其添加剂国家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参与相关地方标准制定。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畜禽及水生动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动物）境内的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按分工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按规定承担农业系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

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并按规定管理中等农业教育，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十四)承办农业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泰台农业合作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拟订农业利用外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农业农村局（汇总）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单位	8
泰宁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4
泰宁县乡村振兴工作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泰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泰宁县农业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泰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4
泰宁县植保植检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泰宁县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泰宁县农业经营服务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泰宁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泰宁县畜牧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泰宁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泰宁县动物疫病与预防控制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泰宁县种子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泰宁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2
中国渔政泰宁县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泰宁县农业农村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化“勇担当、促攻坚、促攻坚”专项行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切实稳固农业基础。

1. 压实粮安责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年初将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14.51 万亩、总产 5.82 万吨目标任务分解到（乡）镇，督促到村、到户到田。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4.65 万亩、产量 5.88 万吨、大豆播种面积 1665 亩、油料播种面积 7625 亩，均超过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此外，生猪出栏 11.5 万头，食用菌生产 727 万袋、产量 4400.86 吨、产值 14769.97 万元。

2. 落实政策保障。重点实施粮食产能区、优质稻品种示

范推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稻“五新”应用等项目，努力提高粮食产能。全县84万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1218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别于5月30日、6月15日前发放到农户手中并录入省级在线监管系统。

3. 提升耕地质量。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2.2万亩已竣工，2024年1.7万亩已完成前期勘测设计，落实2023年度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资金10.28万元。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样品外业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力争2024年3月完成样品检测，确保2025年如期完成成果验收汇交。通过化肥减量增效、种植绿肥、水稻秸秆还田等措施，全县化肥使用量比上一年度减少2.03%。制定实施《泰宁县稳定粮食生产防止耕地抛荒和“非粮化”十条措施》，全县山垌田复垦复耕2341亩。

（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 盯紧脱贫人口情况。牢牢守住不返贫底线，共排查13780户46013人，涉及9个乡镇112个行政村，未发生规模性返贫情况。全年12317“扶贫咨询平台”收到监督举报件0条，12316“一键报贫”监测系统共受理6条信息，经核查，无符合条件的农户。累计为监测对象提供医疗帮扶448项、教育帮扶74项、产业帮扶79项、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241项。

2. 规范衔接资金使用。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共

5518.89 万元，共建设产业、基础设施等项目 76 个。有序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全县共摸清扶贫资产 367 个，涉及项目资金总规模 23339.1 万元，形成项目资产 19440.8 元。

3. 助力脱贫群众发展。为 630 户脱贫户发放 297 万元产业帮扶资金，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315 户 1237.51 万元，脱贫户覆盖率 19.9%。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支持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教育，共补助 130 人 39 万元。

（三）有序做大特色产业。

1. “三个百家”建设。深化“重点工作突破年”活动，打造“事业+产业”，围绕灵秀商城、长兴村、南会村、水际村及景区沿线关键节点实施“一城三村百馆”，成功打造大金湖鱼城、水际渔村，累计培育鱼味馆 112 家；启动古城茶街等项目建设，累计培育茶产业经营主体 109 家。

2. 做强特色产业。“泰宁大米”3 项团体标准发布，新增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 家、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 5 个，朱口水稻产业强镇获得补助 700 万元并入选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国家级制种大县获得年度 1000 万补助，全县制种面积首次突破 4 万亩，开善乡池潭村入选第十六批省级“水乡渔村”，启动全国绿色食品（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并通过省级现场核验。

3. 打响特色品牌。新获得绿色食品认证企业 9 家 48 个产品，泰宁大米、岩茶、黄花菜、红茶列入全国名特优新农

产品名录，新兴米业晶裕牌大米被列为福建名牌农产品。渥丹生态农业、新兴米业、大金湖渔业公司的茶叶、大米、有机鱼产品入选第一批“绿都明品”系列农产品名录。此外，第四届“茶香金湖、泰宁岩茶”采茶节、福建省休闲农业精品路线推介活动在泰宁举办，开展“沪动泰宁”上海名特优新产品展销活动。14个茶样获得“张天福杯”暨第二十届“闽茶杯”（秋季）鉴评活动一等奖；三明市闽北乌龙茶斗茶赛暨“泰宁岩茶”品鉴活动在泰宁举办，我县茶企获茶王1个、金奖2个、银奖3个、铜奖3个、优质茶奖13个。

（四）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1. 畜禽养殖方面，开展生猪等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攻坚行动，着力治理规模以下生猪养殖场污染。全县列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控的畜禽规模养殖场22家（猪场19家、鸡场3家），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率100%、资源化利用率达93.21%。同时，积极向上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2. 鳊鱼养殖方面，建立鳊鱼养殖污染问题专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对全县8家养殖企业的尾水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改造，配套建设粪污分离、干化和药除磷设施，全部安装运行尾水排放在线实时监控设备和取水退水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24次，检查鳊鱼养殖企业48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16人次，严厉打击尾水偷排或超标排放行为。

3. 植保植检方面，做好水稻“三虫两病”等有害生物监测预报，落实种子苗木产地检疫，严把调运检疫关，累积完成“红火蚁”防治面积 17839.27 亩、采集防控点 32581 个。建立茶叶绿色防控示范片 1400 亩、豇豆等蔬菜作物绿色防控示范片 100 亩，全县蔬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将达 54%。全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 21.12 万亩次，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大高毒农药淘汰力度，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2023 年农药使用量较上一年减少 2.1%。

（五）保障农业领域安全。

1. 农产品质量监督。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数量与扩大抽检范围，重点对芹菜、韭菜、豇豆、禽肉禽蛋、猪肉等重点品种加大抽检频次，对豇豆等农产品开展胶体金检测，守住农产品质量底线。全县共有 187 家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全部进入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被省厅评为 2022 年“最美农安卫士”集体称号，泰宁县位列 2022 年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公众满意率结果全省第一。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助力三明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2. 农业领域普查。泰宁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含水生动物）普查已全面完成，共发现农业外来入侵物种 56 个，其

中植物 46 种、病虫害 8 种、水生物种 2 个，相关成果数据通过了省普查质控单位审核，11 月通过了专家评审验收。

3. 动物卫生监督。常态化开展动物强制免疫、非洲猪瘟防控，抓实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闽赣两省第二、三片第三十七次兽医联防会在我县召开。将 19 家规模生猪养殖场、3 家规模蛋鸡养殖场及 1 家定点屠宰企业基础信息纳入“动物检疫合格证电子出证平台”管理，推进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规范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全县共设置产地检疫申报点 10 个、屠宰检疫申报点 1 个。落实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严把动物进场关、宰前检疫关，同步检疫关、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关。

（六）稳步推进乡村建设。

1. 提升乡村人居品质。实施 5 类 23 项农村建设品质提升任务，全面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等，全县农村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治理率分别达到 82%、78.37%。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开展“绿盈乡村”创建工作，全县绿盈乡村共 97 个（高级版 6 个、中级版 19 个、初级版 89 个）。

2. 持续打造试点示范。共争取省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 2542.78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651.03 万元，用于 10 个省级试点村和 2 个省级实绩突出村项目建设，已将乡村产业建

设、宜居建设、基础建设、生态建设等项目 38 个已录入乡村振兴（扶贫惠民）在线监管平台，年度计划投资 2463.07 万元，已完成投资 2604 万元、项目投资完成率 105.7%，完工项目 35 个，跨年项目 3 个。全力提升“文旅融合森林康养”和“红色研学乡村旅游”省级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路，梅口乡和新桥岭下村、朱口王坑村、开善池潭村、杉城长兴村被纳入新一轮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单位。

3. 深化“五个美丽”建设，投资 6975 万元，完成 477 户美丽乡村庭院、117 个美丽乡村微景观、28 个美丽乡村小公园（小广场）、4 片美丽田园和 3 个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建设，其中 17 处入选省级 2023 年度乡村“五个美丽”工作成效明显、特色亮点突出、典型带动强的建设点，我县获得 2023 年全市乡村“五个美丽”建设考核优秀等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泰宁县农业农村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7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1.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885.5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584.54	本年支出合计	8584.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8584.54	总计	8584.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泰宁县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8584.54	858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37	23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78	17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98	10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80	6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4	4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4	4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14	4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1.00	4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1.00	4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1.00	2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85.53	788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7426.94	742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160.75	116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4.53	3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1.00	1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7.75	3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02.05	130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10	2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756.64	475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5.79	8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5.44	8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2.80	37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61.22	6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8.77	30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泰宁县农业农村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8584.54	1455.33	7129.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37	237.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78	170.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98	100.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80	69.8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4	44.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4	44.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14	44.1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1.00	0.00	411.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1.00	0.00	411.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1.00	0.00	231.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85.53	1173.82	6711.71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7426.94	1173.82	6253.12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160.75	1139.29	21.47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4.53	34.53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0.08	0.00	0.08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1.00	0.00	111.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7.75	0.00	37.75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02.05	0.00	1302.05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10	0.00	20.1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4.03	0.00	4.03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756.64	0.00	4756.64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5.79	0.00	85.79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0.35	0.00	0.35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5.44	0.00	85.44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2.80	0.00	372.8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61.22	0.00	61.22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8.77	0.00	308.77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泰宁县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7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11.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37	237.37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14	44.1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1.00	0.00	411.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885.53	7885.53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0	6.5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584.54	本年支出合计	8584.54	8173.54	411.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8584.54	总计	8584.54	8173.54	41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宁县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73.54	1455.33	6718.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37	237.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78	170.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98	100.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80	69.80	0.00
20808	抚恤	66.59	66.5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59	66.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4	44.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4	44.1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14	44.1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85.53	1173.82	6711.71
21301	农业农村	7426.94	1173.82	6253.12
2130101	行政运行	1160.75	1139.29	21.47
2130104	事业运行	34.53	34.53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0.08	0.00	0.0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1.00	0.00	11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7.75	0.00	37.7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02.05	0.00	1302.05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10	0.00	20.10
2130148	渔业发展	4.03	0.00	4.0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756.64	0.00	4756.64
21302	林业和草原	85.79	0.00	85.7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0.35	0.00	0.3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5.44	0.00	85.4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2.80	0.00	372.8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80	0.00	2.80
2130505	生产发展	61.22	0.00	61.2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8.77	0.00	308.7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0	0.00	6.5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50	0.00	6.5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50	0.00	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泰宁县农业农村局（汇总）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7.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6.50	30201	办公费	7.9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5.1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285.9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03	30206	电费	5.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42	30207	邮电费	5.2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9	30211	差旅费	1.9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73	30215	会议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6.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8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94.56	公用经费合计					6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泰宁县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7.3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8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89
3. 公务接待费	6	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泰宁县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411.00	411.00	0.00	411.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11.00	411.00	0.00	411.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11.00	411.00	0.00	411.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231.00	231.00	0.00	231.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180.00	180.00	0.00	18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泰宁县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8584.54 万元，支出总计 8584.5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711.51 万元，增长 24.90%，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种大县项目资金量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8584.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0.79 万元，增长 45.9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73.5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8584.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09.85 万元，增长 39.0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55.3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94.56 万元，公用支出 60.77 万元。
2. 项目支出 7129.2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584.54 万元，支出总计 8584.5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327.20 万元，增长 37.19%，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种大县项目资金量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73.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8.87 万元，增长 32.37%，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100.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4 万元，增长 26.80%。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69.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44 万元，增长 50.56%。主

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上调。

(三)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66.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24 万元，增长 211.9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人数增加。

(四)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5 万元，增长 8.75%。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上调。

(五) 2130101-行政运行支出 1160.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1.94 万元，增长 514.7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科目变更。

(六) 2130104-事业运行支出 34.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8.80 万元，下降 97.6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科目变更至行政运行支出。

(七)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 0.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42 万元，下降 99.66%。主要原因是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支出减少。

(八) 2130108-病虫害控制支出 11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71 万元，增长 78.20%。主要原因是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等项目开支增加。

(九)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37.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5 万元，增长 12.35%。主要原因是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支出增加。

(十)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302.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0.05 万元，增长 1487.87%。主要原因是产粮大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支出增加。

(十一)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 20.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30%。主要原因是增殖放流项目支出增加。

(十二) 2130148-渔业发展支出 4.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与控制、水产品药残快检技术推广项目支出增加。

(十三)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支出 4756.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77.33 万元，增长 49.61%。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十四)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支出 0.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70 万元，下降 99.19%。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到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十五)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支出 85.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32 万元，增长 71100.00%。主要原因是支持县域产业发展项目支出增加。

(十六)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费。

(十七) 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 6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增加 61.2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配套项目。

（十八）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 308.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56 万元，下降 18.17%。主要原因是支持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支出减少。

（十九）2160699-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支出 6.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该科目县域产业项目资金支出。

（二十）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该科目支出。

（二十一）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该科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支出。

（二十二）2130706-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该科目扶持村集体经济补助。

（二十三）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该科目渔业资源环境监测与保护管理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11.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0.99 万元，增长 4109900.00%，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 41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水稻育繁企业培优项目。

(二) 2121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该科目耕地监测点补助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5.3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94.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60.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85%；较上年增加 0.28 万元，增长 3.9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48%；较上年减少 0.81 万元，下降 21.8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48%；较上年减少 0.81 万元，下降 21.89%。主要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2.06%；较上年增加 1.09 万元，增长 32.06%。主要是疫情放开后，上级指导工作次数增加。累计接待 73 批次、36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困难群众两节慰问、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业务费、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18.91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5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困

难群众两节慰问、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业务费、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18.91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1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77 万元，比上年 257.11 万元减少 76.3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2.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1.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1.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2.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2.2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下乡进村入户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为做好我县 2023 年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及时做好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资金补助。								
主要成效			进一步推进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满足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的要求，避免未经处理的病害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了我县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8.49	10	94.3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8.49	—	94.3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严防动物疫病发生或流行，保障我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进一步推进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满足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的要求，避免未经处理的病害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了我县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有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0 个		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阻断因病死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		≥9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猪养殖场及养殖户满意度		≥85%		92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90%		100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								
主管部门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								
主要成效			妥善解决全县脱贫户家庭两节期间基本生活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2.48		3.85	10	155.2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2.48		3.85	—	155.2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					妥善解决全县脱贫户家庭两节期间基本生活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品每户金额		≥100 元		6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2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户户数		≥5 户		5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慰问及时率		≥90%		100	20	2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通过项目申报、择优确认奖补的方式，不搞平均、不超限额、宁缺勿滥的原则。用于扶持农业产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品牌营销宣传、基地建设、市场开发。					
主要成效			助力主导产业的发展，有效提升企业加工能力，拓宽产品市场，有力推进了农业品牌创建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0.00	336.64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0.00	336.64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申报、择优确认奖补的方式，不搞平均、不超限额、宁缺勿滥的原则。用于扶持农业产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品牌营销宣传、基地建设、市场开发。			从主导产业发展、加工能力提升、产品市场培育、农业品牌创建、特色项目及其几方面进行奖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500 万元	336.64	10	6.73	财政资金未安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规范性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补助项目数	≥5 个	45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90%	9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90%	90	10	10	项目申报数量多，核实工作量大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6.73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申报后，资金只有一部分能够得到，项目无法成为预计效果，项目多			申报数量严格把控，项目进行筛选，集中资金办好几个项目，不分散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局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农办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5，农业综合开发 2，推进“互联网”+工作经费、农产品安检费等业务费 5.3, 畜牧水产业业务费 1，动物防疫、动物产品检疫等业务费 10，监督执法、农产品质量监测、动物防疫疫苗等资金 7，土地承包调解经费 2，预防意外灾害购买种子储备资金 3.14, 乡村振兴促进会 2，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经费 3,扶持村集体经济 1，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0，推进“一品一码”工作经费 1，社会化服务工作经历 3					
主要成效		（一）稳住农业基本盘。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14.51 万亩，实施 1.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动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全省核心烟区建设。抓好秋冬种农业生产，全力稳定烟叶、水产、食用菌、生猪、蔬菜、茶叶等生产规模，力争突破渔业生产发展瓶颈。适时分析研判农业、渔业、林业、畜牧业以及农民经营性、工资性收入等重点指标，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数据应统尽统。 （二）提升农业产业水平。重点围绕高优粮食、水产养殖、岩茶三个主导产业，以及乌凤鸡、黄花菜、食用菌等特色乡村产业，按照“扩规、提质、延链”，逐步扩大乌凤鸡、黄花菜、食用菌等特色种养规模；推动“泰宁大米”新一轮三年行动、朱口水稻产业强镇、草菇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强化科研院所合作、招商引资对接，着力突破有机鱼、乌凤鸡养殖瓶颈，引进预制菜与中央厨房一体化、冻干食品加工、“三茶”融合等项目，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用好国铁集团对口支援、沪明对口合作、省上挂钩帮扶等政策机遇，加大特色农产品宣传片推广力度，适时组织农业企业参加展览会、展销会、斗茶赛等活动，持续推进古城茶街建设，支持外出开设“泰宁岩茶”等特色农产品体验馆，扩大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三）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实行“155”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机制，将 9 个乡镇 111 个行政村科学分类，因地制宜制定各村整治、提升、发展规划，重点打造一批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优、特色明显村，持续提升 2 条省级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结合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和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加快推进入选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村创建单位建设，争创一批有泰宁特色的省级示范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44	55.44	55.4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44	55.44	55.4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农业农村局扶贫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各乡镇农技畜牧站的指导服务工作、动物防疫工作等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做好农业农村局的日常工作，需建立业务费项目。			（一）稳住农业基本盘。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14.51 万亩，实施 1.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动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全省核心烟区建设。抓好秋冬种农业生产，全力稳定烟叶、水产、食用菌、生猪、蔬菜、茶叶等生产规模，力争突破渔业生产发展瓶颈。适时分析研判农业、渔业、林业、畜牧业以及农民经营性、工资性收入等重点指标，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数据应统尽统。 （二）提升农业产业水平。重点围绕高优粮食、水产养殖、岩茶三个主导产业，以及乌凤鸡、黄花菜、食用菌等特色乡村产业，按照“扩规、提质、延链”，逐步扩大乌凤鸡、黄花菜、食用菌等特色种养规模；推动“泰宁大米”新一轮三年行动、朱口水稻产业强镇、草菇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强化科研院所合作、招商引资对接，着力突破有机鱼、乌凤鸡养殖瓶颈，引进预制菜与中央厨房一体化、冻干食品加工、“三茶”融合等项目，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用好国铁集团对口支援、沪明对口合作、省上挂钩帮扶等政策机遇，加大特色农产品宣传片推广力度，适时组织农业企业参加展览会、展销会、斗茶赛等活动，持续推进古城茶街建设，支持外出开设“泰宁岩茶”等特色农产品体验馆，扩大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三）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实行“155”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机制，将 9 个乡镇 111 个行政村科学分类，因地制宜制定各村整治、提升、发展规划，重点打造一批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优、特色明显村，持续提升 2 条省级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结合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和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加快推进入选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村创建单位建设，争创一批有泰宁特色的省级示范单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费金额	=55.44 万元		55.44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95%		96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工作是否顺利开展	是是		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95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9 个		9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合规性	合规合规		合规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况			采购全县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必需的消毒药品、防护用品、免疫消毒器械、非洲猪瘟病原检测试剂等防控物资；按省厅要求做好新桥省际边境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加强人员值班，做好入闽通道的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监督工作，严禁不合格的动物及其产品进入或从我县经过；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强制免疫、流行病学调查、检疫检验、防疫监督，各项防控措施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按要求配套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认真开展非洲猪瘟病原监测，确保全县规模生猪养殖场和生猪定点屠宰场全覆盖。										
主要成效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组织。能严格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落实动物防疫工作目标责任制，传达贯彻省、市有关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文件精神，及时下发省、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文件，形成动物防疫有人抓，层层抓落实的动物防疫机制，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确保领导、措施、经费、人员四到位。对养殖户下达“强制免疫通知书”。能严格按照“早、快、严、小”的防控要求，及时扑灭疫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27.00		14.49	10	53.6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	27.00		14.49	—	53.6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全县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必需的消毒药品、防护用品、免疫消毒器械、非洲猪瘟病原检测试剂等防控物资；按省厅要求做好新桥省际边境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加强人员值班，做好入闽通道的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监督工作，严禁不合格的动物及其产品进入或从我县经过；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强制免疫、流行病学调查、检疫检验、防疫监督，各项防控措施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按要求配套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认真开展非洲猪瘟病原监测，确保全县规模生猪养殖场和生猪定点屠宰场全覆盖。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组织。能严格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落实动物防疫工作目标责任制，传达贯彻省、市有关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文件精神，及时下发省、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文件，形成动物防疫有人抓，层层抓落实的动物防疫机制，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确保领导、措施、经费、人员四到位。对养殖户下达“强制免疫通知书”。能严格按照“早、快、严、小”的防控要求，及时扑灭疫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动物疫情防控经费		≤27 万元		14.49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动物疫病发生率和死亡率		≥90%		92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疫密度、产地检疫、病原监测、流行病学调查		≥100%		100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免疫抗体水平		≥90%		9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92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农业局专项业务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农办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5, 农业综合开发 2, 推进“互联网”+工作经费、农产品安检费等业务费 5.3, 畜牧水产业业务费 1, 动物防疫、动物产品检疫等业务费 10, 监督执法、农产品质量监测、动物防疫疫苗等资金 7, 土地承包调解经费 2, 预防意外灾害购买种子储备资金 3.14, 乡村振兴促进会 2,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经费 3, 扶持村集体经济 1,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0, 推进“一品一码”工作经费 1, 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 3

(二) 主要成效

(一) 稳住农业基本盘。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14.51 万亩, 实施 1.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有序推动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全省核心烟区建设。抓好秋冬种农业生产, 全力稳定烟叶、水产、食用菌、生猪、蔬菜、茶叶等生产规模, 力争突破渔业生产发展瓶颈。适时分析研判农业、渔业、林业、畜牧业以及农民经营性、工资性收入等重点指标, 加强业务指导, 确保数据应统尽统。

(二) 提升农业产业水平。重点围绕高优粮食、水产养殖、岩茶三个主导产业, 以及乌凤鸡、黄花菜、食用菌等特色乡村产业, 按照“扩规、提质、延链”, 逐步扩大乌凤鸡、黄花菜、食用菌等特色种养规模; 推动“泰宁大米”新一轮三年行动、朱口水稻产业强镇、草菇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强化科研院所合作、招商引资对接, 着力突破有机鱼、乌凤鸡养殖瓶颈, 引进预制菜与中央

厨房一体化、冻干食品加工、“三茶”融合等项目，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用好国铁集团对口支援、沪明对口合作、省上挂钩帮扶等政策机遇，加大特色农产品宣传片推广力度，适时组织农业企业参加展览会、展销会、斗茶赛等活动，持续推进古城茶街建设，支持外出开设“泰宁岩茶”等特色农产品体验馆，扩大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三）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实行“155”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机制，将9个乡镇111个行政村科学分类，因地制宜制定各村整治、提升、发展规划，重点打造一批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优、特色明显村，持续提升2条省级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结合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和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加快推进入选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村创建单位建设，争创一批有泰宁特色的省级示范单位。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7个，实际完成7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专项业务费金额(万元)，目标值55.44，完成值55.44，分值10，得分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涉及乡镇数量(个)，目标值 9，完成值 9，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项目合规性(合规)，目标值合规，完成值合规，分值 20，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

补助资金到位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补助资金到位率

(%)，目标值 95，完成值 96，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扶贫工作是否顺利开展

(是)，目标值是，完成值是，分值 20，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2，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通过项目申报、择优确认奖补的方式，不搞平均、不超限额、宁缺勿滥的原则。用于扶持农业产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农业品牌营销宣传、基地建设、市场开发。

(二) 主要成效

助力主导产业的发展，有效提升企业加工能力，拓宽产品市场，有力推进了农业品牌创建等。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6.73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总额(万元)，目标值 500，完成值 336.64，分值 10，得分 6.73。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全县补助项目数(个)，目标值 5，完成值 45，分值 20，得

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到位情况(%),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拨付及时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支出规范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项目申报后，资金只有一部分能够得到，项目无法成为预计效果，项目多

(二) 改进措施

1. 申报数量严格把控，项目进行筛选，集中资金办好几个项目，不分散资金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

(二) 主要成效

妥善解决全县脱贫户家庭两节期间基本生活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慰问品每户金额(元),目标值 100,完成值 6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慰问困难户户数(户),目标值 5,完成值 5,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资金到位情况(%),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慰问及时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2,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采购全县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必需的消毒药品、防护用品、免疫消毒器械、非洲猪瘟病原检测试剂等防控物资；按省厅要求做好新桥省际边境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加强人员值班，做好入闽通道的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监督工作，严禁不合格的动物及其产品进入或从我县经过；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强制免疫、流行病学调查、检疫检验、防疫监督，各项防控措施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按要求配套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认真开展非洲猪瘟病原监测，确保全县规模生猪养殖场和生猪定点屠宰场全覆盖。

(二) 主要成效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组织。能严格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落实动物防疫工作目标责任制，传达贯彻省、市有关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文件精神，及时下发省、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文件，形成动物防疫有人抓，层层抓落实的动物防疫机制，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确保领导、措施、经费、人员四到位。对养殖户下达“强制免疫通知书”。能严格按照“早、快、严、小”的防控要求，及时扑灭疫情。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动物疫情防控经费(万元)，目标值 27，完成值 14.49，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免疫密度、产地检疫、病原监测、流行病学调查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免疫抗体水平(%），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2，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降低动物疫病发生率和死亡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2，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2,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做好我县 2023 年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及时做好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资金补助。

(二) 主要成效

进一步推进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满足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的要求，避免未经处理的病害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了我县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2、社会成本指标

1)

资金使用是否有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个)，目标值 0，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资金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资金拨付及时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1)阻断因病死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生猪养殖场及养殖户满意度(%),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2,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